

业搞好经济核算，提高经济效益；运用技措贷款，从资金上支持生产；通过专题调查，帮助企业搞好经济调整；通过挂钩搭桥，帮助企业解决一些生产上的问题，等等。这些都是我们财政部门促生产的门路。大量事实证明，这样做，不仅增加了财政收入，而且受到企业的欢迎，进一步密切了财政部门与企业的关系。

我们必须消除对促生产的一种偏见。有些同志认为，促生产“只是跑跑腿，动动嘴”，“狗捉老鼠，多管闲事”。我认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。持这种看法的同志，把促生产看得太简单了，也是把财政工作在促生产方面应当而且可能起的作用贬低了。应当说，专管员同志跑跑腿、动动嘴是必要的，那有联系工作不跑腿不动嘴的呢？问题是专管员帮助企业抓生产，不单纯是跑跑腿、动动嘴，更重要的是促进企业挖掘生产潜力，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实现增产增收。

我们讨论专管员的工作方法，不能脱离专管员的基本任务。什么是专管员的基本任务呢？我认为，在现阶段，主要是组织收入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。“支、帮、促”与“查、管、征”，都是我们完成财政收入任务的有效手段。这是应当肯定的。不过，“支、帮、促”与“查、管、征”这两种手段，在实际工作中是可以并行不悖的，那么，能不能把两者统一起来，叫做“促、帮、查”呢？我认为是可以的。促，就是促生产；帮，就是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，加强经济核算，提高经济效益；查，就是对企业财务管理经常进行检查，不仅要查税利，还要查有关经济指标完成情况，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，等等。我认为，用“促、帮、查”来概括专管员的工作是有实际意义的。首先，这一提法，使我们对财政工作的手段，有个统一的认识；其次，它符合专管员的实际工作情况。目前，专管员的工作，主要是三件事：一是促生产，二是帮助企业搞好管理，三是查收入。这就是说，专管员在企业里干工作，不是单打一的，往往是三者结合起来做的，而且也只有这样，才能取得较好的成效。



宁乡县酒厂偷漏税问题 为何处理不下？

编者按：“对企业、部门和地方的合法利益要切实保护，对其非法所得要坚决制止。”这是一条很重要的政策，大家都应坚决执行。象宁乡县酒厂这种偷漏税行为，就应予以制止。这个酒厂为什么那样有恃无恐？有关部门为什么迟迟处理不下呢？这是值得深思的。由于本刊印刷周期较长，读者看到刊物后，可能这个问题已经解决。但是，把它登出来对大家还是有教益的。

编辑同志：宁乡县税务局在贯彻财政部税务总局《通告》精神的过程中，先后两次对宁乡县酒厂进行纳税检查，共查出偷漏税款33万8千多元，占实交税款的25.6%；隐瞒利润175万元，为帐面利润的2.15倍。截至今年五月止，检查结束已经好几个月了，但这个问题一直处理不下。

当县税务局于1981年10月，第一次查出酒厂偷漏税16万2千多元，隐瞒利润81万6千元时，该厂负责人不但不承认错误，反以各种借口拒绝交库，直到年底，税务机关只好通知银行扣交入库。

今年，这个厂偷漏税行为不但没有改正，反而变本加厉，从1981年10月到1982年2月，五个月又偷漏税款17万5千多元，隐瞒利润93万多元。更为严重的是，去年12月将应当计税的销售收入21万多元，转作应付款，明目张胆地偷漏税款4万多元。当税务干部指明这个问题时，酒厂负责人却说：“这是上级授意做的假账，不是偷税，我们不承担责任。”

酒厂偷税、瞒利为什么这样肆无忌惮呢？原因来自各方面，县里经管的个别领导，以及

主管部门,只顾本地区、本系统的利益,不顾国家法纪,支持酒厂这种行为,使酒厂有恃无恐。

宁乡县酒厂偷税、瞒利是很典型的,检查出来以后却处理不下,是发人深省的。

益阳地区财税局 吴祖武

× × × ×

《财政》编辑部:

各项规章制度的罚则值得研究

近几年来,为维护国家的社会秩序与经济秩序,从中央到地方都相应制订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。这些规章制度中都少不了违者罚的条款,以表严明纪律、追究责任。由此而处以罚款的有:环保污染罚款、违章占地罚款、违章建筑罚款、空头支票罚款、银行退付罚款、货车空驶罚款、违反交通罚款、超用电量指标罚款、浪费用水罚款、电话违章罚款、卫生不合格罚款、违反工商管理罚款、运输违章罚款、铁路部门延期提货罚款、偷漏税罚款等不下几十种。从这些罚款的旨意来领会,不外乎是对一些单位和个人负有的责任给予经济上的惩处。目的是为了严明法纪,贯彻制度,惩罚少数,教育多数。但在实践中有些罚款并没起到预期的目的。违章的行为依然如故、罚款无济于事是司空见惯的。其根本原因何在?我想,这大概与制订规章制度时,只有规定违者罚,没有规定罚款从哪里出有很大关系。因此,一些单位受罚并不在乎。罚款并没从企业自有的资金中负担,更没有由责任者本人负担,统统由行政经费、企业管理费、营业外支出等项下列支。这样对单位或企业伤不了筋、动不了骨,有责任的个人分文不掏,奖金照领。最终负担罚款的只有国家财政。其实质是:罚来罚去,罚了国家。

因此我们建议,上述罚则似应改变。可以明确规定,罚款中哪些由单位的自有资金负

担,哪些由被罚者本人负担。不采取这些措施,若想对违章行为真正加以限制和惩处,是难以做到的。

刘业垚 于林锡

这种违反财经

纪律的现象要制止

编辑同志:

前年,我在黑龙江省农场总局干校学习,发现有些医疗单位经常派员到干校或旅客密集的场所去卖药。流动服务,方便出差人员寻药就医,本是无可非议的好现象。但仔细考察一下,不难发现这种形式问题很多,其一,不论有病的或无病的,凡是购药者,一律给予开报销单据。其二,为了让购药者回原单位顺利报销,每张报销单据都附加了一张一角钱的“诊察费”收据,搞了个假证明,又使购药者的报销单据进一步“合法”化。其三,在出售的药品中,有不少纯属补品,如人参精、蜂乳等,这类补品国家早有明文规定,由用者全费自理。但卖药者却不加区分,一律填写在“现金医疗费收据”的西药费栏内。有些人一买就是十几元,甚至几十元,回去当西药报销。

笔者当时认为,这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,会很快得到制止,没想到时至今日,不但无人过问,而且还扩散到其它部门,一摊未走,又来一摊。卖书的更新奇,他们为了使各类书籍得以畅销,讨好和吸引顾客,竟将盖有现金收讫的空白报销单据,交给顾客自己填写现金数目字,给私利熏心者以可乘之机。

据反映,类似上述情况的各地屡见不鲜,群众十分不满,省农场总局干校有位老师气愤地说:“这是明目张胆地搞不正之风,与党号召的两个文明建设格格不入。”建议有关部门的领导采取必要的措施,狠狠煞一下这股不正之风。

庄玉明